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下午2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—2017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15:00至2017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汉武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8,599,0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0152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,764,2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216%。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数360,773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5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数407,825,8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558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十二项议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8,599,006股。审议的议案九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十一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安赐艳阳天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79,404,3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541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28,865,9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7456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9,896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6505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28,865,9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489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8,599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8,76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桂华、周姗姗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